

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、 第63條、第63條之2修正草案

交通部

113年3月7日



一、新法施行問題及檢討



實務問題

- 同時因放寬民眾檢舉項目及增加記違規點數項目，致**案件量暴增**。
- 1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12點即吊扣駕駛執照，各界反映已嚴重影響職業駕駛人**工作權**，並造成警察機關**執法量能龐大負擔**。
- 民眾檢舉制度已**悖離當初彌補警力不足之立法目的**，記違規點數制度亦因**道路實際環境配套措施尚未完備**衍生實務問題，相關社會爭議亟需解決。



檢討方向

最高罰鍰1,200元以下輕微違規限縮不予民眾檢舉，及當場舉發案件可確認實際駕駛人始予記點。



二、修正重點(1/2)



第7條之1

最高罰鍰1,200元以下輕微違規行為限縮民眾不得檢舉

-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**未依規定戴安全帽**(第31條第6項)
- **騎機車手持行動電話**(第31條之1第2項)
- 汽機車駕駛人手持**香菸**、吸食、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(第31條之1第3項)
- **倒車**未顯示燈光或不注意行人、大型車**倒車**無人在後指引(第50條第2、3款)

- 在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人行道(包含騎樓)、行人穿越道、快車道**臨時停車**(第55條第1項第1款)
- 在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及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**臨時停車**(第55條第1項第2款)
- 不依順行方向或併排**臨時停車**(第55條第1項第4款)

- 在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人行道(包含騎樓)、行人穿越道、快車道、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**停車**(第56條第1項第1款)
- 在機場、車站、碼頭、學校、娛樂、展覽、競技、市場、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前**停車**(第56條第1項第3款)
-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**停車**(第56條第1項第10款)



二、修正重點(2/2)



第63條

- ❖ 當場舉發案件始予記違規點數，逕行舉發及民眾檢舉不予記違規點數。
- ❖ 自費參加講習扣抵違規點數2點，原以1年1次為限，修正為1年2次為限。

第63條之2

- ❖ 配合第六十三條刪除逕行舉發案件記違規點數之規定。